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10/2008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不通過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規定，進行辯論：

“巴士特許經營之批給與安排，政府每年支付二億五千萬元補貼，均屬重大民生決策。特區政府理應公開詳細的計劃報告，公開諮詢及交付議會辯論，從詳計議。”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